

团 体 标 准

T/GDBX 061—2022

南粤古驿道调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outh China historical trail investigation

2022-10-31 发布

2022-10-31 实施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目的任务	2
5 基本准则	2
6 工作程序	2
7 资料收集整理	2
8 设计编审	3
8.1 设计书编制	3
8.2 设计书审批	3
9 实地调查	3
9.1 一般要求	3
9.2 南粤古驿道本体调查	3
9.3 附属设施调查	4
9.4 旅游资源概查	4
9.5 安全隐患概查	5
10 资料综合整理	5
10.1 当日资料整理	5
10.2 阶段资料整理	5
10.3 最终资料整理	5
11 成果编制与验收	6
11.1 成果编制	6
11.2 成果验收	6
12 公众参与	6
附录 A（规范性） 陆路古道保存现状分级	7
附录 B（资料性） 路面完好程度确定因素参考	8
附录 C（规范性） 南粤古驿道路径遗存调查表格式	9
附录 D（规范性）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格式	11
附录 E（规范性） 走访调查表格式	13
附录 F（资料性）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	14
附录 G（规范性） 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格式	19
附录 H（规范性） 安全隐患调查表格式	21

附录 I (资料性)	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野外判别依据	22
附录 J (资料性)	南粤古驿道调查成果一览表格式	23
附录 K (资料性)	南粤古驿道修复利用建议表格式	25
附录 L (资料性)	南粤古驿道调查报告编写提纲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地质调查院、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河源市博物馆、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洪仁、朱晓琼、蓝恒春、朱雪梅、李源霖、曹劲、曹勇、林碧美、娄峰、欧阳琳浩、谢湜、吴永彬、邹洋、窦磊、李宏卫、王丹丹、杨代武、何文键、牛丞禹、张子健、陈别、叶长盛、曾志伟、张敏娜、杜衍礼、黄志青、叶永忠、郭新志、闻萍。

南粤古驿道调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南粤古驿道调查的术语和定义、目的任务、基本准则、工作程序、资料收集整理、设计编审、实地调查、资料综合整理、成果编制与验收、公众参与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南粤古驿道调查评价，国内其他古道调查评价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40112—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9.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南粤古驿道 South China historical trail

1913 年以前广东境内用于传递文书、运输物资、人员往来的通道，包括水路和陆路，官道和民间古道。

[来源: DBJ/T 15-165-2019, 2.0.1, 有修改]

3.2

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 the feature of South China historical trail

构成南粤古驿道的物质要素，包括南粤古驿道本体和附属设施两类。

3.3

南粤古驿道本体 relic of South China historical trail ontology

保障南粤古驿道基本通行的物质要素遗存，包括陆路和水路路径、古桥、古渡口和古码头等遗存。

3.4

附属设施 relic of affiliated facility

与南粤古驿道本体紧密相关，为纪念、保护、养护、祭祀古道和保障古道安全畅通所设置的设施遗存。

3.5

路面材料残存量 remaining amount of pavement material

一段古道线路上残存的传统路面材料（条石、碎石、鹅卵石、砂土、三合土等）占整体路面的比值。

注：若古道仅由基岩开凿而成，则基岩亦视为路面材料；若古道原本为泥土路，现状为泥土路，则路面材料残存量定为0%。

3.6

旅游资源 tourism resources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

[来源: GB/T 18972—2017, 3.1]

3.7

旅游资源单体 fundamental type of tourism resources

按照旅游资源分类标准所划分出的基本单位。

[来源：GB/T 18972—2017，3.3]

3.8

地质灾害 geological hazard

不良地质作用引起人类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的损失。主要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灾种。

[来源：DZ/T 0286-2015，3.1]

3.9

危险路段 hazardous road section

由于道路设计、构造特征的原因，或构造物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威胁游客生命安全的路段。

4 目的任务

4.1 查明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的主要类型、分布、形态、保存状况、特征与价值，了解和掌握有关区域内旅游资源和安全隐患，为后续保护修复及活化利用提供依据。

4.2 开展南粤古驿道本体调查、附属设施调查、旅游资源概查、安全隐患概查及综合评价，提出修复利用建议。

5 基本准则

5.1 以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调查为主，综合调查、综合评价。

5.2 充分运用图证、书证、物证、人证和理证对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进行考证。

5.3 积极引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研究程度和质量。

5.4 充分收集、合理利用区内各类历史地理、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安全隐患等资料。

5.5 在工作过程中围绕与南粤古驿道有关的重大基础历史地理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6 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详见“图1 南粤古驿道调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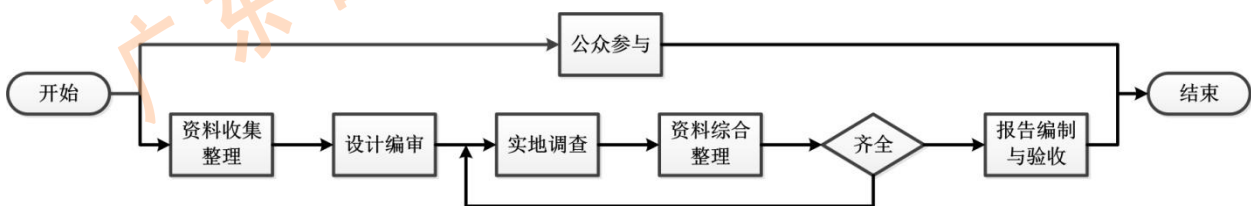


图1 南粤古驿道调查流程图

7 资料收集整理

7.1 宜收集调查区以下资料：

- 各类历史时期地形图（鼓励收集历史时期1：5万~1：1万地形图）、古地图、历史地图、历史遥感影像、地方志、史书、档案等文献材料中有关的交通通道信息；
- 文物调查和民间踏勘发现的南粤古驿道遗存线索；
- 各类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专题地图、照片影像中有关的旅游资料；
- 地质灾害、山洪、野生动植物、放射性污染等与户外安全相关的资料。

7.2 应了解文化线路有关理论，对资料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总结以往工作成果，查找存在不足，确定进一步实地调查的范围和方向，为设计编写提供可靠的依据。

8 设计编审

8.1 设计书编制

8.1.1 设计书编制根据任务要求和资料整理情况，组织野外踏勘，确定调查区域和路段，选择调查方法和技术路线，拟定工作方案，编制设计书。

8.1.2 设计书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以往工作程度、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经费预算、预期成果、组织管理与人员、保障措施等。应附工作部署图等附图。

8.2 设计书审批

设计书经项目委托方组织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9 实地调查

9.1 一般要求

9.1.1 准备阶段应选择合适的定位、测量、录音等设备，工作底图选择卫星影像图或地形图等。

9.1.2 开展实地调查、走访调查（详见“附录 E 走访调查表格式”）、定位测量、摄影摄像等工作，填写有关表格，可选择遥感物探、语音识别和数字化调查技术开展工作。

9.1.3 宜联系当地各级政府，获取支持和帮助，了解当地基本情况和使用的语言，选择多个走访对象开展调查，并核实收集的资料。

9.1.4 应采用全国统一的坐标系统和国家高程基准，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实体旅游资源和安全隐患的坐标精度应在 20 米以内。

9.1.5 影像资料应图像清晰、构图合理、主题明确，能反映拍摄对象的特征；宜拍摄全景照片、主体照片、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病害照片等。

9.1.6 应对南粤古驿道完整线路和沿线的资源要素、实体旅游资源、安全隐患进行实地调查，不得采用抽取片段的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9.1.7 可对空间上存在重合的其他文化线路开展专题调查。

9.2 南粤古驿道本体调查

9.2.1 南粤古驿道本体分类

9.2.1.1 南粤古驿道本体分为陆路和水路路径、古桥、古渡口和古码头等遗存。

9.2.1.2 路径根据不同的标准，还可分为以下各类：

- a) 根据修造主体分为官道和民道；
- b) 根据路面材料分为石板路、卵石路、三合土路、泥土路和基岩路面等；
- c) 根据环境特点分为山丘型古道、平原型古道、滨水型古道、村镇型古道和古水道等。

9.2.2 调查范围

对设计书确定的路段进行调查。

9.2.3 调查内容

9.2.3.1 路径遗存的调查内容包括线路起止范围、轨迹、年代、类别、所有权、使用情况、线路简介、特征（总长、宽度、结构布局、保存现状变化情况）、主要病害、环境状况等，详见“附录 C 南粤古驿道路径遗存调查表格式”。

9.2.3.2 古桥、古渡口和古码头等遗存的调查内容遵照 9.3.3 执行。

9.2.4 调查方法

9.2.4.1 以资料收集整理确定的线路宏观走向和现有本体、附属设施、古城古镇古村等遗存为基础，叠合在数字地图上，开展实地调查和走访调查，通过图证、书证、物证、人证、理证的相互印证，确定真实完整的线路走向，测量线路轨迹，采集“附录C 南粤古驿道路径遗存调查表格式”有关信息。

9.2.4.2 应根据线路保存现状（陆路古道分级标准详见“附录A 陆路古道保存现状分级”、“附录B 路面完好程度确定因素参考”）分段，最小长度为10米，即同等级保存现状的线段长度超过10米时，应与相邻其他等级保存现状的线段区分，反之则合并。

9.2.4.3 每段线路至少采集一张照片为宜。

9.2.4.4 确保测量设备的精度在20米以内，对线路中线轨迹特别是起点、终点、转角点进行测量，宜根据符合精度要求的已有地图资料进行校核。

9.2.4.5 古桥、古渡口和古码头等遗存的调查方法遵照9.3.4执行。

9.3 附属设施调查

9.3.1 附属设施分类

根据载体和修建主体，附属设施分为以下各类：

- a) 水路特有的古闸、古坝、月河（支河）、牵路、剥船、渡船、航道标识、水城门和有关的湖泊、泉源、陂塘等；
- b) 官道特有的关隘、驿站、铺递、驿庵、驿亭等；
- c) 官道和民道共有的门楼、古亭、行馆、路碑、涵洞、古堤、绿化树及有关的摩崖石刻、牌坊、古井、庙宇、古塔等。

9.3.2 调查范围

对南粤古驿道沿线的附属设施进行全面调查。

9.3.3 调查内容

附属设施的名称、地址及位置、坐标、面积、年代、类别、所有权、使用情况、单体、简介、保存状况、主要病害、环境状况等。详见“附录D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格式”。

9.3.4 调查方法

以资料收集整理确定的有关记载和已发现遗存为基础，叠合在数字地图上，开展实地调查和走访调查，通过图证、书证、物证、人证、理证的相互印证，发现、核实有关遗存遗址，采集“附录D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格式”有关信息。

9.4 旅游资源概查

9.4.1 旅游资源分类

9.4.1.1 分为主类、亚类、基本类型3个层次，共有8个主类、25个亚类、117个基本类型，详见“附录F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

9.4.1.2 主类为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和人文活动。

9.4.2 调查范围

以南粤古驿道线路所在自然村范围，或线路中线向两侧及两端外扩5公里为宜。

9.4.3 调查内容

旅游资源的行政位置、地理位置、性质与特征、区域及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资源的评价等，详见“附录G 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格式”。

9.4.4 调查方法

9.4.4.1 了解和掌握调查范围内的旅游资源，以收集、分析、转化、利用与旅游资源有关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为主。

9.4.4.2 应选定下述旅游资源单体进行重点调查：

- a) 南粤古驿道沿线的建筑遗迹及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特别是古树名木与古树群）等实体旅游资源；
- b) 与红色旅游资源相关的纪念地与纪念活动场所、陵墓、建筑遗迹、非物质类文化遗存、地方人物、地方事件等；
- c) 具有旅游开发前景，有明显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的；
- d) 集合型旅游资源单体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
- e) 代表调查区形象的。

9.4.4.3 择要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手段包括访问、实地观察、测试、记录、绘图、摄影等。择要填写或不填写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

9.5 安全隐患概查

9.5.1 安全隐患分类

9.5.1.1 主要分为地质灾害、危险路段和其他三大类。

9.5.1.2 地质灾害分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基本类别。

9.5.1.3 危险路段分为临水、临崖、窄桥、陡坡等基本类别。

9.5.1.4 其他包括山洪、放射性污染等基本类别。

9.5.2 调查范围

9.5.2.1 对南粤古驿道沿线尤其是户外线路的安全隐患进行调查。

9.5.2.2 地质灾害调查范围以南粤古驿道线路中线向两侧及两端沿地形外扩 100 米为宜。

9.5.3 调查内容

安全隐患的名称、位置、特征、危害性、防治建议等，详见“附录H 安全隐患调查表格式”。

9.5.4 调查方法

9.5.4.1 了解和掌握影响调查区南粤古驿道的安全隐患，以收集、分析、转化、利用与安全隐患有关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为主。

9.5.4.2 实地调查南粤古驿道沿线安全隐患，择要填写附录 H 中的表 H.1。其中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野外判别依据见附录 I。

9.5.4.3 后续保护利用规划阶段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基本查明安全隐患。

10 资料综合整理

10.1 当日资料整理

10.1.1 当日调查事项应当日整理完毕。

10.1.2 检查整理各类调查表、影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料，核对记录表格、绘图与工作底图，编制各类实际材料图。

10.2 阶段资料整理

10.2.1 汇集整理各类资料，核对资料收集的真实性和完备程度，对成果进行初步处理分析。

10.2.2 可根据阶段性小结中的新发现、新认识，提出下阶段工作计划和要求。

10.2.3 如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对设计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进行项目设计变更。

10.3 最终资料整理

10.3.1 全面整理各项实地调查实际资料，核实其完备程度，填写有关表格、卡片。

10.3.2 编制实际材料图，应反映实地调查线路、实地调查点、走访地址等内容。

10.3.3 整理各项调查成果，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参见“附录 J 南粤古驿道调查成果一览表格式”。

10.3.4 编制综合成果图，应反映南粤古驿道线路轨迹和保存现状变化情况，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旅游资源和安全隐患的分布等内容，可编制专题成果图件。

10.3.5 根据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和旅游资源现状、安全隐患危害性及分布、交通便利程度、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度和项目委托方需求等，选出若干重点线路。

10.3.6 圈定下一步可开展修复利用规划、文物保护研究、专题旅游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科普教育及旅游活动等工作的节点、线路或区域，参见附录 K。

10.3.7 编制修复利用建议图或初步规划示意图。

11 成果编制与验收

11.1 成果编制

11.1.1 成果报告应真实反映客观调查情况，应内容丰富、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论据充分，文、图、表相吻合。

11.1.2 应突出多方印证的过程和调查的新成果，简要评述修复利用建议。

11.1.3 成果报告编写提纲参见附录 L。

11.1.4 可编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

11.2 成果验收

11.2.1 应按不少于 10%的比例分别抽取南粤古驿道资源要素、实体旅游资源和安全隐患进行实地验收，重点检查原始资料记录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11.2.2 应按不少于 20%的比例抽取技术资料进行室内检查，重点检查各项内容文字描述和影像信息的准确性和翔实程度。

11.2.3 报告应进行初审和终审。项目承担方组织初审，项目委托方组织终审。

12 公众参与

宜在南粤古驿道调查的全过程开展宣传和服务公众工作，普及有关目的和任务、内容和方法、工作进展、重要发现、工作事迹和基础成果等，引导公众关注、保护和共享南粤古驿道文化遗产。

附 录 A
(规范性)
陆路古道保存现状分级

陆路古道保存现状分级见表A.1。

表 A.1 陆路古道保存现状分级表

古道保存现状级别	说 明	备注
好	线段结构和布局完整，地基稳定，路面完好。	
较好	线段结构和布局基本完整，地基稳定，路面局部破损。	
一般	线段结构和布局中等完整，地基稳定，路面中等破损。	
较差	线段结构和布局较不完整，地基基本稳定，路面严重破损。	
差	线段结构和布局缺失或不可见，或地基不稳定，或路面完全被改造、被破坏性修复、被淹没，基本不可修复。	
未定	被城镇建设、自然灾害等因素覆盖淹埋，总体现状不明，可通过考古勘探发掘出来的，等级为未定。	宜通过走访及适量发掘作进一步分级。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附录 B
(资料性)
路面完好程度确定因素参考

路面完好程度确定因素参考见表B.1。

表 B.1 路面完好程度确定因素参考表

路面完好程度	说 明	备注
完好	$90\% \leq \text{路面材料残存量} \leq 100\%$	若古道仅由基岩开凿而成，则基岩亦视为路面材料；若古道原本为泥土路，现状为泥土路，则路面材料残存量定为0%。
局部破损	$60\% \leq \text{路面材料残存量} < 90\%$	
中等破损	$30\% \leq \text{路面材料残存量} < 60\%$	
严重破损	$0\% \leq \text{路面材料残存量} < 30\%$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附 录 C
(规范性)
南粤古驿道路径遗存调查表格式

南粤古驿道路径遗存调查表格式见表C.1。

表 C.1 南粤古驿道路径遗存调查表

名称			是否属新发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范围								
起点坐标	纬度		经度		海拔高程			
	° ' "		° ' "		米			
是否属文物	<input type="radio"/>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radio"/> 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radio"/>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radio"/> 未定		<input type="radio"/> 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radio"/> 否			
年代								
统计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旧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商周(含春秋) <input type="checkbox"/> 战国秦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国两晋南北朝 <input type="checkbox"/> 隋唐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宋辽金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明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 <input type="checkbox"/> 近现代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类别	<input type="radio"/> 官道 <input type="radio"/> 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路 <input type="checkbox"/> 卵石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土路 <input type="checkbox"/> 泥土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基岩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丘型古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型古道 <input type="checkbox"/> 滨水型古道 <input type="checkbox"/> 村镇型古道 <input type="checkbox"/> 古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有权	<input type="radio"/> 国家所有 <input type="radio"/> 集体所有 <input type="radio"/> 私人所有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工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线路简介								
特征	总长(km)		宽度(m)		台阶跨步宽(m)		台阶高(m)	
	结构布局							
	保存现状变化情况							
主要病害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沉降和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残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人文环境							
影像资料	结构布局照__张; 保存现状照__张; 病害照__张; 其他:							
调查组建议								
备注								
调查人				调查日期				

表 C.1 南粤古驿道线性本体调查表（续）

- 注1：名称：历史上名称明确或已有约定俗称的名称者应按原称定名，若无记载，则以“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古道”定名。
- 注2：起止范围：详细填写由调查组确定的线路起止所在的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的相对位置和距离。
- 注3：起点坐标：调查线路起点位置的GPS坐标测点，经纬度中秒精确到1位小数。
- 注4：是否属文物：单选，选项划“√”。
- 注5：文物范围：已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南粤古驿道线路的起止地点和坐标。
- 注6：年代：新发现的南粤古驿道线路根据文化遗存、形制、结构特点、题记、文献等确定年代，按公元纪年或历史（朝代）纪年填写；复查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则沿用原年代，若年代有修正可在备注栏填写。
- 注7：统计年代：可复选，选项划“√”。年代跨越表中年代的应复选。
- 注8：所有权：单选，选项划“√”。
- 注9：线路简介：对南粤古驿道线路形态、沿革、价值的概况性描述。字数一般不超过200字。
- 示例：梅关古道位于南雄市珠玑镇梅岭，为古代沟通中原与岭南、连接长江和珠江水系的交通要道之一。唐宰相张九龄开凿，历代多有修补。古道自岭脚南雄梅岭村至关楼一段约1.2公里，路宽约3—4米，保存完好。古道穿关楼往北通江西大余县境，两侧多栽种梅树。2013年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注10：结构布局：填写路面和排水系统的结构和布局。
- 示例：道路两侧用花岗质条石侧立，中间铺以自然块石，三合土粘结；排水沟为自然土沟，纵沟集水，横沟排水。
- 注11：保存现状变化情况：分段填写古道保存现状，每段最短长度为10米，同时应测量线路轨迹和各节点坐标。
- 示例：D1（即点1）至D2保存现状好，D2至D5保存现状较好，D5至D6改造为水泥马路，保存现状差，D6至D7因植被覆盖，保存现状未定。此外D3见纤夫刻痕，D4见车辙印痕。
- 注12：主要病害：在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甚至外貌形态上所发生的不利于南粤古驿道线路安全或有损外貌的变化的概况性描述。
- 注13：环境状况：自然环境：对环境污染、气候、地貌、地质、水文、植被、土壤、野生动物、特殊景观等情况择要描述。人文环境：对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等择要描述。
- 注14：影像资料：对通过拍照、摄像、航拍等手段采集的影像资料的说明。
- 注15：调查组建议：对该南粤古驿道线路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规划等提出的初步建议。
- 注16：表中没有专门设项而调查者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在本栏中表述。

附 录 D
(规范性)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格式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格式见表D.1。

表 D.1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

名称			是否属新发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及位置					
GPS 坐标	纬度		经度		海拔高程
	°	' "	°	' "	米
是否属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积	分布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年代					
统计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旧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商周(含春秋)
	<input type="checkbox"/> 隋唐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宋辽金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明代
	<input type="checkbox"/> 战国秦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国两晋南北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古桥		<input type="checkbox"/> 古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古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 古闸		<input type="checkbox"/> 古坝		<input type="checkbox"/> 月河
	<input type="checkbox"/> 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剥船		<input type="checkbox"/> 渡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关隘		<input type="checkbox"/> 驿站		<input type="checkbox"/> 铺递
	<input type="checkbox"/> 驿庵		<input type="checkbox"/> 驿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城门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泉源
	<input type="checkbox"/> 陂塘		<input type="checkbox"/> 门楼		<input type="checkbox"/> 古亭
	<input type="checkbox"/> 行馆		<input type="checkbox"/> 路碑		<input type="checkbox"/> 涵洞
	<input type="checkbox"/> 古堤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树		<input type="checkbox"/> 摩崖石刻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古井		<input type="checkbox"/> 庙宇
	<input type="checkbox"/> 古塔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单体	数量(个)				
	说明				
简介					
保存状况	现状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现状描述				
主要病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沉降和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开裂、残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 D.1 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调查表（续）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人文环境		
影像资料	全景照___张；正立面___张；背立面___张；侧立面___张；病害照___张；其他：		
调查组建议			
备注			
调查人		调查日期	
<p>注1：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包括古桥、古渡口、古码头和附属设施等。</p> <p>注2：名称：已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沿用原名称；新发现的节点设施则按以下标准：古遗址以“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遗址”定名；古建筑以“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街道）”+“建筑（建筑群）”定名；单体石刻以石刻的首题提名或按其内容予以简化定名，多款石刻（石刻群）则可按石刻存在的地点地名。</p> <p>注3：地址及位置：详细填写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所在的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省、市、县名称参照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p> <p>注4：GPS坐标：每处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必须填写GPS坐标测点，该测点应为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的中心点或标志点。经纬度中秒精确到1位小数。</p> <p>注5：是否属文物：单选，选项划“√”。</p> <p>注6：面积：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分布面积：指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的分布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基座范围内占地面积的总和。</p> <p>注7：年代：新发现的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根据文化遗存、形制、结构特点、题记、文献等确定年代，按公元纪年或历史（朝代）纪年填写；复查的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原则沿用原年代，若年代有修正可在备注栏填写。</p> <p>注8：统计年代：可复选，选项划“√”。年代跨越表中年代的应复选。</p> <p>注9：所有权：单选，选项划“√”。</p> <p>注10：单体：数量：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为单体的只填写“1”；为群体的，统计单体数量总和；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说明：具体说明各类单体数量。</p> <p>注11：简介：对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形态、沿革、价值的概况性描述。字数不超过200字。</p> <p>示例：广济桥俗称湘子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位于潮州古城东门外，横跨韩江，居古代闽粤交通要津。以集梁桥、浮桥、拱桥于一体的独特风格，与赵州桥、洛阳桥、卢沟桥并称中国四大古桥。全长518米，分为3段，梁舟结合，联阁重甍，造型高雅。始建于南宋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至明嘉靖九年（公元1530年）形成“十八梭船廿四洲”的格局。后多次修建。茅以升誉为“世界上最早的启闭式桥梁”。</p> <p>注12：保存状况：现状评估：单选，选项划“√”，其中古遗址按照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评估；古建筑按照建筑（群）空间布局的完整程度、建筑的损坏程度、原有建筑形式的保留程度、建筑结构的完整和稳定程度、添建和改建情况评估；石刻按照原有布局和结构的完整程度、结构的稳定程度、本体缺失情况、人为和自然的损坏情况、形制改造情况评估。现状描述：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字数一般不超过100字。</p> <p>注13：主要病害：在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甚至外貌形态上所发生的不利于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安全或有损外貌的变化的概况性描述。</p> <p>注14：环境状况：自然环境：对环境污染、气候、地貌、地质、水文、植被、土壤、野生动物、特殊景观等情况择要描述。人文环境：对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等择要描述。</p> <p>注15：影像资料：对通过拍照、摄像、航拍等手段采集的资料的说明。</p> <p>注16：调查组建议：对该处南粤古驿道节点设施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等提出的具体建议。</p> <p>注17：备注：表中没有专门设项而调查者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在本栏中表述。</p>			

附 录 E
(规范性)
走访调查表格式

走访调查表格式见表E.1。

表 E.1 走访调查表

走访人姓名		受访人姓名			
走访时间		性别		年龄	
记录人姓名		身份		电话	
访谈地址					
访谈主题					
访谈内容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走访人签名					

附录 F
(资料性)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见表F.1。

表 F.1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表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简要说明	
A 地文景观	AA 自然景观综合体	AAA 山丘型景观	山地丘陵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如西樵山。	
		AAB 台地型景观	山地边缘或山间台状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如雷州半岛。	
		AAC 沟谷型景观	沟谷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体景观，如飞来峡—清远峡。	
		AAD 滩地型景观	缓平滩地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如大角湾沙滩。	
	AB 地质与构造形迹	ABA 断裂景观	断裂在地表形成的景观。	
		ABB 褶曲景观	在各种内力作用下地层扭曲变形的景观。	
		ABC 地层剖面	地层中具有科学意义的典型剖面。	
		ABD 生物化石点	保存在地层中的地质时期的古生物遗体、遗骸及活动遗迹的发掘地点，如南雄恐龙化石群自然保护区。	
		ABE 重要岩矿石产地	典型矿床类露头、典型矿物岩石命名地、矿业遗址，如大宝山铁矿。	
	AC 地表形态	ACA 台丘状地景	台地和丘陵形状的地貌景观，如丹霞山。	
		ACB 峰柱状地景	在山地、丘陵或平地上突起的峰状石体，包括凸峰、独峰、峰丛、石林、石柱等，如罗浮山。	
		ACC 垄岗状地景	构造形迹的控制下长期受溶蚀作用形成的岩溶地貌。	
		ACD 沟壑与洞穴	由内营力塑造或外营力侵蚀形成的沟谷、劣地，以及位于基岩内和岩石表面的天然洞穴，如肇庆七星岩。	
		ACE 奇特与象形山石	形状奇异、拟人状物的山体或石体，如阳元石。	
		ACF 岩土圈灾变遗迹	岩石圈自然灾害变动所留下的表面痕迹，包括地震遗迹、陨石坑和陨石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及其治理工程、火山与熔岩等，如始兴龙斗陨石坑、湖光岩。	
	AD 自然标记与自然现象	ADA 奇异自然现象	发生在地表，一般还没有合理解释的自然界奇特现象。	
		ADB 自然标志地	标志特殊地理、自然区域的地点，包括北回归线标志（如封开）、河源、河口、江河汇流处等。	
		ADC 垂直自然带	山地自然景观及其自然要素（主要是地貌、气候、植被、土壤）随海拔呈递变规律的现象，如肇庆鼎湖山自然保护区。	
	B 水域景观	BA 河系	BAA 游憩河段	可供观光游览的河流段落，如珠江、清远玄真漂流。
			BAB 瀑布	河流在流经断层、凹陷等地区时垂直从高空跌落的跌水，如肇庆盘龙峡瀑布群。
BAC 古河道段落			已经消失的历史河道现存段落、阶地等。	
BB 湖沼		BBA 游憩湖区	湖泊水体的观光游览区与段落，如惠州西湖、河源万绿湖。	
		BBB 潭池	四周有岸的小片水域。	

表 F.1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表(续)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简要说明
B 水域景观	BB 湖沼	BBC 湿地	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沼泽地等带有静止或流动水体的成片浅水区, 如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BC 地下水	BCA 泉
	BCB 埋藏水体		埋藏于地下的温度适宜、具有矿物元素的地下热水、热汽, 如从化温泉。
	BD 冰雪地	BDA 积雪地	长时间不融化的降雪堆积面。
		BDB 现代冰川	现代冰川存留区域。
	BE 海面	BEA 游憩海域	可供观光游憩的海上区域, 如深圳大小梅沙海滩。
		BEB 涌潮与击浪现象	海水大潮时潮水涌进景象, 以及海浪推进时的击岸现象。
BEC 小型岛礁		出现在江海中的小型岛区、明礁或暗礁, 如深圳大鹏半岛。	
C 生物景观	CA 植被景观	CAA 林地	生长在一起的大片树木组成的植物群体, 如水松林。
		CAB 独树与从树	单株或生长在一起的小片树林组成的植物群体, 如木棉树。
		CAC 草地	以多年生草本植物或小半灌木组成的植物群落构成的地区。
		CAD 花卉地	一种或多种花卉组成的群体, 如广州南沙百万葵园。
	CB 野生动物栖息地	CBA 水生动物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水生动物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如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
		CBB 陆地动物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陆地野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等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如粤北华南虎自然保护区。
		CBC 鸟类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鸟类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CBD 蝶类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蝶类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CC 典型物种	CCA 古树名木与古树群	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称为古树;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称为名木; 一定区域范围内由一个或多个树种组成、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境的古树群体称为古树群。如江门新会细叶榕(小鸟天堂)、新兴县国恩寺禅宗六组手植的荔枝树。
		CCB 珍稀植物	珍稀植物: 在经济、科学、文化和教育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现存数量稀少的植物种类, 如桫欏。
CCC 珍稀动物		在经济、科学、文化和教育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现存数量稀少的动物种类, 如华南虎。	
D 天象与气候景观	DA 天象景观	DAA 太空景象观赏地	观察各种日、月、星辰等太空现象的地方。
		DAB 地表光现象	发生在地面上的天然或人工光现象。
	DB 天气与气候现象	DBA 云雾多发区	云雾及雾凇、雨凇出现频率较高的地方。
		DBB 极端与特殊气候显示地	易出现极端与特殊气候的地区或地点, 包括风区、雨区、热区、寒区、旱区等典型地点。
		DBC 物候景象	各种植物的发芽、展叶、开花、结实、叶变色、落叶等季变现象。
E 建筑与设施	EA 人文景观综合体	EAA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进行社会交往活动、商业贸易活动的场所, 如广州国际会展中心。
		EAB 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古时用于战事的场所、建筑物和设施遗存, 如新会宋元崖门海战遗址。

表 F.1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表(续)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简要说明
E 建筑与设施	EA 人文景观综合体	EAC 教学科研实验场所	各类学校和教育单位、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和从事工程技术试验场所的观光、研究、实习的地方，如马坝人遗址。
		EAD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经济开发工程和实体单位，如工厂、矿区、农田、牧场、林场、茶园、养殖场、加工企业以及各类生产部门的生产区域和生产线，如河源新丰江水电站。
		EAE 文化活动场所	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场所，如广东省文化馆。
		EAF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具有康乐、健身、休闲、疗养、度假条件的地方，如深圳世界之窗。
		EAG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进行宗教、祭祀、礼仪活动场所的地方，如广州光孝寺、陈家祠。
		EAH 交通运输场所	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场站等，如深圳福田火车站。
		EAI 纪念地与纪念活动场所	用于开展纪念各种人、事的活动场所，如叶挺独立团纪念馆。
	EB 实用建筑与核心设施	EBA 特色街区	反映某一时代建筑风貌或经营专门特色商品和商业服务的街道，如南雄珠玑巷、广州上下九步行街。
		EBB 特性屋舍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房屋，如始兴隘子满堂围。
		EBC 独立厅、室、馆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景观建筑，如广州宾馆。
		EBD 独立场、所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文化、体育场馆等空间场所，如广州博物馆、天河体育中心。
		EBE 桥梁	跨越河流、山谷、障碍物或其他交通线而修建的架空通道，如港珠澳大桥。
		EBF 渠道、运河段落	正在运行的人工开凿的水道段落。
		EBG 堤坝段落	防水、挡水的构筑物段落，如兴宁合水水库大坝。
		EBH 港口、渡口与码头	位于江、河、湖、海沿岸进行航运、过渡、商贸、渔业活动的地方，如汕头港。
		EBI 洞窟	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或景观价值的石窟和人工洞穴。
		EBJ 陵墓	帝王、诸侯陵寝，名人、贵族或领袖先烈的坟墓，如西汉南越王墓、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
		EBK 景观农田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农田。
		EBL 景观牧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牧场。
		EBM 景观林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林场。
		EBN 景观养殖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养殖场。
		EBO 特色店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店铺。
	EBP 特色市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市场。	
	EC 景观与小品建筑	ECA 形象标志物	能反映某处形象的标志物，如广州塔。
		ECB 观景点	用于观赏景观的场所，如连州燕喜亭。
		ECC 亭、台、楼、阁	供游客休息、乘凉或观景用的建筑，如韶关风采楼。
		ECD 书画作	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书画作品，如岭南画派作品。

表 F.1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表(续)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简要说明
E 建筑与设施	EC 景观与小品建筑	ECE 雕塑	用于美化或纪念而雕刻塑造的、具有一定寓意、象征或象形的观赏物和纪念物，如潮州已略黄公祠。
		ECF 碑碣、碑林、经幢	雕刻记录文字、经文的群体刻石或石柱，如南海神庙碑。
		ECG 牌坊牌楼、影壁	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以及中国传统建筑中用于遮挡视线的墙壁，如珠海梅溪牌坊。
		ECH 门廊、廊道	门头廊形装饰物，不同于两侧基质的狭长地带。
		ECI 塔型建筑	具有纪念、镇物、标明风水和某些实用目的的直立建筑物，如广州六榕塔。
		ECJ 景观步道、甬路	用于观光游览行走而砌成的小路。
		ECK 花草坪	天然或人造的种满花卉的地面。
		ECL 水井	用于生活、灌溉用的取水设施，包括井、灌区和提水设施，如广州越王井。
		ECM 喷泉	人造的由地下喷射水至地面的喷水设备。
		ECN 堆石	由石头堆砌或填筑形成的景观。
		ECO 摩崖字画	在山崖石壁上镌刻的文字、图案或绘制的书画，如贤令山摩崖石刻。
F 历史遗迹	FA 物质类文化遗存	FAA 建筑遗迹	具有地方风格和历史色彩的历史建筑遗存，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如南越国宫署遗址、佗城、开平碉楼与村落、清晖园、南海神庙。
		FAB 可移动文物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FB 非物质类文化遗存	FBA 民间文学艺术	民间对社会生活进行形象的概括而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如粤剧。
		FBB 地方习俗	社会文化中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及禁忌等，如潮汕功夫茶。
		FBC 传统服饰装饰	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衣饰，如粤绣。
		FBD 传统演艺	民间各种传统表演方式，如佛山醒狮。
		FBE 传统医药	当地传统留存的医药制品和治疗方式。
FBF 传统体育赛事	当地定期举行的传统体育比赛活动。		
G 旅游产品	GA 农业产品	GAA 种植业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种植业产品及制品，如桂味荔枝。
		GAB 林业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林业产品及制品。
		GAC 畜牧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畜牧业产品及制品。
		GAD 水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水产品及制品。
		GAE 养殖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养殖产品及制品。
	GB 工业产品	GBA 日用工业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日用工业品。
		GBB 旅游装备产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户外旅游装备和物品。
	GC 手工艺品	GCA 文房用品	文房书斋的主要文具，如端砚。
GCB 织品、染织		纺织及染色印花织物，如潮汕抽纱。	

表 F.1 广东省旅游资源分类表(续)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简要说明
G 旅游产品	GC 手工工艺品	GCC 家具	生活、工作或社会实践中供人们坐、卧或支撑与贮存物品的器具。
		GCD 陶瓷	由瓷石、高岭土、石英石、莫来石等烧制而成，外表施有玻璃制釉或彩绘的物器，如石湾陶瓷。
		GCE 金石雕刻、雕塑制品	用金属、石料或木头等材料雕刻的工艺品，如广州牙雕。
		GCF 金石器	用金属、石料制成的具有观赏价值的器物，如阳美玉器。
		GCG 纸艺与灯艺	以纸材质和灯饰材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平面或立体的艺术品，如广东剪纸。
		GCH 画作	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手工画成作品。
	GD 菜品饮食	GDA 粤菜菜品与饮食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粤菜菜品与饮食，如广州菜。
		GDB 其他菜品与饮食	其他具有跨地区声望的的菜品与饮食，如广式点心。
H 人文活动	HA 人事活动记录	HAA 地方人物	当地历史和现代名人，如孙中山。
		HAB 地方事件	当地发生过的历史和现代事件，如虎门销烟。
	HB 岁时节令	HBA 宗教活动与庙会	宗教信徒举办的礼仪活动，以及节日或规定日子里在寺庙附近或既定地点举行的聚会。
		HBB 农时节日	当地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传统节日。
		HBC 现代节庆	当地定期或不定期的文化、商贸、体育活动等，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8	25	117	

附 录 G
(规范性)
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格式

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格式见表G.1。

表 G.1 (单体序号单体名称) 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

基础类型:

代号	; 其他代号: ①; ②								
行政位置									
地理位置	东经 ° ' " ; 北纬 ° ' "								
是否属 新发现	是□ 否□	影像资料							
性质与特征 (单体性质、形态、结构、组成成分的外在表现和内在因素, 以及单体生成过程、演化历史、人事影响等主要环境因素)									
旅游区域及进出条件 (单体所在地区的具体部位、进出交通、与周边旅游集散地和主要旅游区[点]之间关系)									
保护与开发条件 (单体保存现状、保护措施、开发情况)									
单体共有因子评价									
评价 项目	资源要素价值 (85分)					资源影响力 (15分)		附加值	合计
	游憩度 (30分)	价值度 (25分)	珍稀度 (15分)	丰度 (10分)	完整度 (5分)	知名度 (10分)	适游度 (5分)	环保与安全 (-5~3分)	
得分									
本单体 可能的等级	级	填表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G.1 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 (续)

- 注1: 单体序号: 由调查组确定的旅游资源单体顺序号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
- 注2: 单体名称: 旅游资源单体的常用名称。
- 注3: 代号: 代号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即“表示单体所处位置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单体所属类型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单体所在调查区内次序的阿拉伯数字”。具体如下:
- 如果单体所处的调查区是县级和县级以上行政区, 则单体代号按“国家标准行政代码 (省代号 2 位-地区代号 3 位-县代号 3 位, 参照 GB/T 2260—2007)-旅游资源基本类型代号 3 位-旅游资源单体序号 2 位”的方式设置, 共 5 组 13 位数, 每组之间用短线“-”连接。
 - 如果单体所处的调查区是县级以下的行政区, 则旅游资源单体代号按“国家标准行政代码 (省代号 2 位-地区代号 3 位-县代号 3 位, 参照 GB/T 2260—2007)-乡镇代号 (由调查组自定 2 位)-旅游资源基本类型代号 3 位-旅游资源单体序号 2 位”的方式设置, 共 6 组 15 位数, 每组之间用短线“-”连接。
 - 如果遇到同一单体可归入不同基本类型的情况, 在确定其为某一类型的同时, 可在“其他代号”后按另外的类型填写, 操作时只需改动其中“旅游资源基本类型代号”, 其他代号项目不变。
- 注4: 填表时, 一般可省略本行政区及本行政区以上的行政代码。
- 注5: 行政位置: 填写单体所在地的行政归属, 从高到低填写行政单位名称, 一般到行政村 (社区)。
- 注6: 地理位置: 填写旅游资源单体主体部分的经纬度, 秒精确到 1 位小数。
- 注7: 影像资料: 对通过拍照、摄像、航拍等手段采集的资料的说明, 如拍摄方向、内容、时间等。
- 注8: 性质与特征: 填写旅游资源单体本身个性, 包括单体性质、形态、结构、组成成分的外在表现和内在因素, 以及单体生成过程、演化历史、人事影响等主要环境因素。提示如下:
- 外观形态与结构类: 旅游资源单体的整体状况, 形态和突出 (醒目) 点; 代表形象部分的细节变化; 整体色彩和色彩变化、奇片华美现线, 装饰艺术特色等; 组成单体整体各部分的搭配关系和安排情况, 构成单体主体部分的构造细节、构景要素等。
 - 内在性质类: 旅游资源单体的特质, 如功能特性、历史文化内涵与格调、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经济背景、实际用途等。
 - 组成成分类: 构成旅游资源单体的组成物质、建筑材料、原料等。
 - 成因机制与演化过程类: 表现旅游资源单体发生、演化过程、演变的时序数值; 生成和运行方式, 如形成机制、形成年龄和初建时代、废弃时代、发现或制造时间、盛衰变化、历史演变、现代运动过程、生长情况、存在方式、展示演示及活动内容、开放时间等。
 - 规模与体量类: 表现旅游资源单体的空间数值, 如占地面积、建筑曲积、体积、容积等; 个性数值, 如长度、宽度、高度、深度、直径、周长、进深、面宽、海拔、高差、产值、数虽、生长期等; 比率关系数值, 如矿化度、曲度、比降、覆盖度、圆度等。
 - 环境背景类: 旅游资源单体周围的境况, 包括所处具体位置及外部环境, 如目前与其共存并成为单体不可分离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 如气候、水文、生物、文物、民族等; 影响单体存在与发展的外在条件, 如特殊功能、雪线高度、重要战事、主要矿物质等; 单体的旅游价值和社会地位、级别、知名度等。
 - 关联事物类: 与旅游资源单体形成、演化、存在有密切关系的典型的历史人物与事件等。
- 注9: 区域及进出条件: 填写旅游资源单体所在地区的的具体部位、进出交通、与周边旅游集散地和主要旅游区 (点) 之间的关系等。
- 注10: 保护与开发现状: 填写旅游资源单体保存现状、保护措施、开发情况等。
- 注11: 单体共有因子评价: 填写对旅游资源单体的游憩度、价值度、珍稀度、丰度、完整度、知名度、适游度、环保与安全的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参照 GB/T 18972—2017 表 B.1。

附 录 H
(规范性)
安全隐患调查表格式

安全隐患调查表格式见表H.1。

表 H.1 安全隐患调查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北纬: ° ' " 东经: ° ' "
特征			
危害性			
影像资料			
防治建议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治理		
调查人		调查日期	
<p>注1: 编号: 项目统一编号AQ+工作组编号+点序号。</p> <p>注2: 名称: 填写安全隐患所在的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的相对位置, 及安全隐患基本类别。</p> <p>注3: 位置: 填写平面坐标则精确到个位数, 填写经纬度则秒精确到1位小数。</p> <p>注4: 特征: 地质灾害特征包括地质环境、地表形态、变形、结构及体积等特征, 参照GB/T 40112—2021; 危险路段特征包括形态、结构和规模等特征。</p> <p>注5: 危害性: 对南粤古驿道及行人的危害范围和(潜在)损失, 其中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参照GB/T 40112—2021。</p> <p>注6: 影像资料: 对通过拍照、摄像、航拍等手段采集的资料的说明, 如拍摄方位、内容、时间等。</p> <p>注7: 防治建议: 根据南粤古驿道价值、安全隐患危害性和治理难度, 提出初步防治建议。</p>			

附录 I

(资料性)

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野外判别依据

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野外判别依据见表I.1。

表 I.1 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野外判别依据

灾种	野外判别依据
崩塌 隐患点	<p>自然坡体前缘临空，坡度大于45度，高差一般大于5米且有以下特征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斜坡发育危岩体，岩体结构破碎、节理裂隙发育、存在不利结构面；土体结构松散、有变形迹象、存在不连续结构面； ——坡面有大小悬殊岩土体坠落，坡脚形成结构零乱的新近堆积体； ——曾经发生崩塌地质灾害，斜坡还有不稳定的岩土体。
滑坡 隐患点	<p>自然坡体前缘临空，坡度25度至45度，高差一般大于5米且有以下特征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斜坡前缘临空，前缘附近地面出现隆起变形或鼓胀裂缝，坡脚溢水带（点）出现浑浊、水量突变等异常现象； ——斜坡后缘出现拉张裂缝，且不断扩大贯通，可见跌坎、擦痕或位移等现象； ——斜坡两侧侧缘出现羽状剪切或拉张裂缝，未贯通或已贯通形成滑坡侧壁裂缝； ——斜坡体出现裂缝或错落陡坎，其上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状况，树木存在“马刀树”或“醉汉林”等迹象； ——曾经发生过滑坡地质灾害，斜坡还有不稳定的岩土体。
泥石流 隐患点	<p>在地形较陡、汇水面积大、具有畅通的水流通道、有潜在威胁对象的山区沟谷且有以下特征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沟谷中上游坡面或沟谷中存在大量松散岩土体或存在崩塌、滑坡隐患，且处于不稳定状态。 ——沟谷曾经发生山洪灾害并在沟口形成大量松散堆积物。
地面塌陷 隐患点	<p>在岩溶分布区或地下矿山采空区，有潜在威胁对象且有以下特征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地下水位变化大或形成降落漏斗，地表出现裂缝、沉降等变形现象。 ——曾经发生过地面塌陷或沉陷，地面出现环状裂缝，影响因素未消除的。 ——区域内存在矿山采空区，地表出现裂缝、沉降等变形现象。

附录 J

(资料性)

南粤古驿道调查成果一览表格式

南粤古驿道调查成果一览表格式见表J.1。

表 J.1 (名称) 古道(行政区域)段调查成果一览表

A. 路径								
线路总长(km)		起止范围			年代			
保存状况	保存现状好_____km, 较好_____km, 一般_____km, 较差_____km, 差_____km, 未定_____km							
序号	所在地	名称	是否属新发现	总长(km)	保存状况好(km)	保存状况较好(km)	保存状况一般(km)	保存状况较差(km)
主要路径遗存①								
主要路径遗存②								
主要路径遗存③								
主要路径遗存④								
主要路径遗存⑤								
主要路径遗存⑥								
B. 节点设施								
序号	所在地	名称	是否属新发现	是否属文物及文物级别	年代	保存状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J.1 (名称) 古道 (行政区域) 段调查成果一览表 (续)

C. 旅游资源						
序号	所在地	单体名称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D. 安全隐患						
序号	所在地	名称	大类	基本类别	危害性	防治建议
1						
2						
3						
E. 交通便利程度	(注: 可分析区位及高铁站、高速出入口、国道与主要路径遗存、主要节点设施的关系)					
F. 旅游基础设施	(注: 可分析主要路径遗存、主要节点设施所在乡村的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康养设施现状及区内主要旅游基础设施现状)					
G. 其他情况	(注: 包括项目委托方需求等)					
H. 古道知名度	<input type="radio"/> 世界知名 <input type="radio"/> 国内知名 <input type="radio"/> 省内知名 <input type="radio"/> 本地区知名					
I. 小结	(注: 可开展 SWOT 分析)					

附录 K

(资料性)

南粤古驿道修复利用建议表格式

南粤古驿道修复利用建议表格式见表K.1。

表 K.1 南粤古驿道修复利用建议表

序号	建议内容	建议对象
1	开展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规划	重点线路选线：① ② 其他：
2	进行清理、保护	
3	申报文物或历史建筑	
4	开展专项旅游资源调查（地质遗迹）	
5	开展专项旅游资源调查（生物景观）	
6	开展专项旅游资源调查（_____）	
7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	
9	开展生态修复	
10	开展标识解说	
11	开展科普研学	
12	开展旅游活动	
13	其他建议	

附录 L
(资料性)
南粤古驿道调查报告编写提纲

南粤古驿道调查报告编写提纲见图L.1。

<p>第一章 绪论</p> <p>(一) 目的任务</p> <p>(二) 调查区概况</p> <p>(三) 以往工作评述</p> <p>(四) 本次工作概况</p> <p>第二章 南粤古驿道调查</p> <p>(一) 史料整理与分析</p> <p>(二) 地图整理与矢量化</p> <p>(三) 走访调查</p> <p>(四) 现场勘查</p> <p>(五) 合理性分析</p> <p>第三章 南粤古驿道本体调查成果</p> <p>第四章 南粤古驿道附属设施调查成果</p> <p>第五章 旅游资源概查工作及成果</p> <p>第六章 安全隐患概查工作及成果</p> <p>第七章 总结评价</p> <p>第八章 修复利用建议</p> <p>参考文献</p> <p>附图</p> <p>1) 实际材料图</p> <p>2) 综合成果图</p> <p>3) 修复利用建议图或初步规划示意图</p> <p>附表</p> <p>各类表格汇总</p> <p>附件</p> <p>影像资料等汇总</p>
--

图 L.1 南粤古驿道调查报告编写提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710—2005 地理信息源数据
- [2] GB 21139—2007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3] DZ/T 0286—20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 [4] DZ/T 0303—2017 地质遗迹调查规范
- [5] LY/T2738—2016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 [6] WW/T 0029—2010 长城资源要素分类、代码与图式
- [7] DBJ/T 15-165-2019 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规划建设技术规范
- [8] DB43/T 2068-2021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
- [9] TCSUS 17-2021 古道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导则
- [10] 关于发布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相关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1035 号）
-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建规〔2017〕233 号）
- [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厅. 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修编. 2018. 04
- [1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2019. 08
- [15]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古道分级保护办法》《浙江省古道保护修复导则（试行）》的通知（浙林改〔2022〕9 号）
- [16]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版）. 2021. 03
- [17] 陈建华. 河源市文化遗产普查汇编（全七卷）.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3. 10.
- [18] 白寿彝. 中国交通史.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 01.
- [19] 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 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6-2011.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驿道乡情.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 12.
- [2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南粤古驿道学术文集. 广州: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2018. 12.
- [22] 蒋文中. 茶马古道文献考释.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3. 11.
- [23] 蒋文中. 茶马古道研究.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4. 08.
- [24] 姜师立. 中国大运河遗产.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9. 03.
- [25]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梅州古驿道.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9. 03.
- [26] 上海书店出版社编. 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10.
- [27]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全八册）.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6. 06.
- [28] 王元林. 客家古邑古道.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06.
- [29] 魏丽英, 路科. 中国旅游资源概论.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9. 10.
- [30] 杨正泰. 明代驿站考: 增订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11.
- [31] 谢湜, 陈嘉顺, 欧阳琳浩. 汕头近代城市地图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 10.
- [32] 臧嵘. 中国古代驿站与邮传.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9. 11.
- [33] 张艳芳. 明代交通设施管理研究.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 03.
- [34] 赵利民, 龙梅. 广东旅游资源概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2018. 8.